

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市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目标，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础支撑体系全面夯实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全面落实中央、省里改革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构建形成了具有烟台特色的“1+2+N”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体系。“1”指的是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是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顶层制度；

“2”指的是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横向针对市级部门单位、纵向针对转移支付资金的2个配套办法，“N”指的是市财政局研究出台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自评、部门和财政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等相关的制度办法及操作规程。“1+2+N”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体系，规范和推动了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各项改革落实落地提供了抓手和依据。二是实现绩效考核“全覆盖”。我市不断健全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建立起市级部门和预算单位、县级政府、市级财政部门内部“三位一体”的绩效考评机制，切实传导压力，确保改革不掉队，工作不脱节。

二、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完善

一是扎紧“事前”管理关口。建立“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

估”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对市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所有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全部启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在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市财政部门选择 15 个项目和政策开展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19.17 亿元，通过评估，压减资金 13.14 亿元。二是加强“事中”监控纠偏。我市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为 100%，2021 年 10 月，市级部门单位集中对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了本部门单位绩效监控报告并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针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向 21 个部门下达整改通知，督促部门整改后反馈整改报告。本年度，部门单位通过绩效监控，调整或收回资金 7424.2 万元；财政部门通过开展 7 个财政绩效运行监控项目，调整或收回资金 2.3 亿元。三是深化“事后”绩效评价。建立起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三级联动”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事后监督的有效手段。单位和部门评价突出主动找问题，财政评价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由项目绩效评价向部门整体和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拓展。采取“结果公开+督促整改+预算挂钩+行政问责”的方式，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本年度市级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1 个，涉及资金 98.85 亿元，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压减资金 2 亿元。

三、改革创新力度全面加大

一是开展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核查工作。对 81 个市直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全面“体检”，核查内容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覆盖率和工作质量。市财政部门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督促部门整改后反馈整改报告。二是实现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全覆盖”。今年我市开展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市县两级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学前教育、绿化养护等 15 个项目进行试点，实现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全覆盖”。市级试点先行，本着先易后难、确保成效的原则，选择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的城市规划展览馆馆舍运营费开展试点；县级层面，所辖各区市全部开展试点。通过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到“刀刃”上，使之成为节约财政资金、化解收支矛盾、降低施政成本的“坚盾”和“利器”，真正做到少花钱、多做事，并且做出效益来。三是实现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全覆盖”。今年市级选择海阳市朱吴镇开展乡镇政府财政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县级层面，所辖各区市全部开展了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通过综合评价反映 2020 年度政府财政运行绩效情况，引导基层政府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